（上接B225版）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证券简称：中农联合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5,715,222.8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45,000,000.00元，期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939,815.7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35,337,254.48
加：利息收入	178,359.34
现金管理收益	2,139,424.7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070,181.3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1,645,041.49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39,81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42101111833	5,235,014.19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1,704,801.51
合计			6,939,815.70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4,070,181.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111,226.3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闲置募集资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七添利”单位循环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500	2021-07-20	七天自动转存	1.89%
2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点金看跌三层61D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11-10	2022-01-10	1.65%-3.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337,25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15,222.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15,22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19,981,557.77	219,981,557.77	87.99	2023年1月	1,074,135.00	不适用	否
10,000t/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否	85,337,254.48	85,337,254.48	85,733,665.09	85,733,665.09	10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5,337,254.48	535,337,254.48	305,715,222.86	305,715,222.86	57.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111,226.38元。针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194,070,181.37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181,407.76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款项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5,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6,939,815.70元存放于监管账户，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适时进行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42证券简称：中农联合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晓玮，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涛，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证券简称：中农联合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前期存续至本报告期40,600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增加18,500万元，减少49,100万元，期末余额10,000万元。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30万元	130.134959万元
合计				10,030万元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前期存续至本报告期40,600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增加18,500万元，减少49,100万元，期末余额10,000万。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100%	-	2021年4月20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130.134959万元	不超过250万元	100%	-47.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原药产品	131.89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100%	-34.0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1.89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92.89%	-61.31%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0万元		7.11%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公司资金情况、融资能力、业务需求及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公司资金状况、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注册资本：1,219,504.864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营性社有资产的管理主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于2010年1月18日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1,219,504.86402万元，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持有100%权益，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公司与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证券简称：中农联合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	25,000.00
2	10,000t/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	20,0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8,533.725448
合计		109,252.00	53,533.72544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农联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证券简称：中农联合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